

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8-010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物流”）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 22,808,000.65 元及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2,483,646.78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在2016年按应收款项的60%计提了坏账准备1,368.48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该诉讼是终审判决，如判决生效后 will 视被告履行或执行情况而定。

一、 本案基本情况

2017年3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物流”）向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就与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储）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22,808,000.65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483,646.78 元；以上两项合计为 25,291,647.43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具体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披露）。

2017年8月，建德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为：被告日照港储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新安物流货款人民币22,808,000.65元并赔偿新安物流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被告日照港储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具

体详见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披露）。

对以上一审判决结果，被告日照港储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

二、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讼案做出的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

本公司已在 2016 年按应收款项的 60%计提了坏账准备 1,368.48 万元，该诉讼的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后期利润是否有影响，尚需判决生效后并视被告履行或执行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